

区政府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从化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俊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从化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收入方面：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89.32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减4.13亿元。其中：1.区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6亿元，具体是税收收入21亿元，非税收入8.56亿元，均与年初预算一致；2.税收返还、年初编入预算及统筹的上级补助收入45.7亿元，与年初预算一致；3.上年结转收入0.68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13万元；4.调入资金11.83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减4.14亿元，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1.7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28万元、其他调入132万元；5.债务（转贷）收入0.55亿元，与年初预算一致；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亿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支出方面：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调整为89.32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减4.13亿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调整为84.67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减4.13亿元；上解支出4.65亿元，

与年初预算一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收入方面：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49.43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3.69亿元。其中：1.区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8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减5.3亿元；2.上级补助收入8.09亿元，与年初预算一致；3.债务（转贷）收入18.5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9亿元；4.上年结转收入450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19万元。

支出方面：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为 49.43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3.69 亿元。其中：1.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为 37.65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7.83 亿元；2.上解支出 2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3.调出资金调整为 11.78 亿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4.14 亿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与年初预算一致。

二、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情况

（一）债券资金下达及安排情况

2024年我区共争取19.05亿元债券资金额度，上半年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0.05亿元，9月份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亿元。已发行债券包括：新增一般债券0.55亿元，用于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18.5亿元，主要用于中医医院迁建、医联体高质量发展、河东河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配置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置提升、供水管网“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风云岭片区乡村振兴综

合体、冷链物流产业园配套设施、黄埔-从化产业共建合作区等方面。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1.黄埔-从化产业共建合作区项目 1.72 亿元，根据产业定位及发展要求，用于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加快先进材料特色产业链条集聚，推动新能源配套设施 100%覆盖园区。

2.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冷链物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55 亿元，用于粤港澳大湾区冷链物流产业园提供配套设施建设，建成集绿色冷链、电子商务、采购结算、开放平台等功能为一体的华南智慧物流总部基地。

3.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0.2 亿元，用于解决当前从化区产业发展平台基础设施落后、地块零散、招商引资缺少高端平台、产业承接缺少高端平台等问题。

4.广州市从化区高埔创智谷基础设施项目 0.19 亿元，用于高埔创智谷推进城市更新和旧村改造，承接知识城功能辐射和创新要素外溢，重点发展 2+X 产业体系、生物医药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跨区域产业链协同协作，打造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新高地。

——医疗领域建设方面

1.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 2.19 亿元，用于全面振兴和发展从化区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加强重点临床专科、卫生信息化、智慧医疗体系和高水平医院建设，加快构建医疗卫生高地。

2.广州市从化区医联体高质量发展项目 0.51 亿元，用于补齐从化区公共卫生救治体系和应急防控能力短板，提升疾病诊治能力，改善就医环境。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方面

1.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 0.5 亿元，用于完善各种生活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改善更新改造范围内路、水、电、气、消防、排污、环卫、通讯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区域人居环境质量。

2.从化区河东河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0.4 亿元，用于改善区域低收入家庭和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居住条件，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

3.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项目 0.35 亿元，用于增加从化区的住宅供应量，解决我区夹心层群体的住房困难，间接缓解商品住房的需求压力，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

——水利领域建设方面

1.广州从化供水管网“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4.18 亿元，用于完善我区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提高农村供水质量和服务水平，改善我区农村群众安全饮水状况及生产条件，推进市政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助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

2.广州从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置提升工程（二期）1.13 亿元，用于我区各镇（街）实施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新建或改造行政村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道

或暗渠收集，逐步实现村内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3.广州从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配置提升工程 0.1 亿元，用于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新建和提升改造污水处理厂、新建和提升改造污水泵站，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着力促进水环境的根本好转，营造宜居宜业的水生态环境。

——农业领域建设方面

1.广州从化鳌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设项目 2.4 亿元，用于鳌头镇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水环境整治、水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一系列建设内容，打造“万亩农业基地”，推进鳌头镇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现联农带农，促进共同富裕。

2.广州从化“老温泉新活力”建设项目 1.5 亿元，用于统筹整合老温泉片区的优质生态资源、高端疗养资源，聚焦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生态品质、推动绿色转型，进一步带动温泉片区周边旅游和康体疗养产业提升。

3.广州市从化区花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71 亿元，用于城郊街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扩增企业入驻空间，搭建花卉交易平台，推动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构建农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4.广州市从化区新乡村示范带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6 亿元，用于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从化区街口街风云岭片区乡村振兴综合体 0.5 亿元，用于

街口街风云岭周边完善路、桥、电、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山顶驿站、文化展示长廊、观景眺望台、公厕等旅游配套设施，结合片区土地资源综合整理，解决国土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分布碎片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等问题。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广州市从化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0.77 亿元，用于提升城市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平，构建高效精准的城市管理体系，推动智能高效、绿色生态、安全可靠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基本成型。

——教育领域建设方面

广州市第六中学（从化校区）项目 0.55 亿元，用于改善目前相对落后的教学设施，提供较好的校园环境，弥补了从化地区人口增长速度和教育高质量发展相脱节的不足，加快缩小教育差距。

（二）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97.47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98.06 亿元，我区债务余额未超限额。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办法测算，我区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安全区域，主要指标和各项辅助指标均低于风险警戒线，风险水平较低、持续可控。

同时，按照债券滚动发行要求，上述债券额度由省结合项目各阶段资金需求分批发行。参考我区今年已发行情况，按债券期限不同，年利率在 2.27%（5 年期）至 2.65%（10 年期）之间，债券期限和年利率以每次实际发行结果为准。本次区本级新增专

项债券偿债资金均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符合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要求。区本级每年将当年所需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情况按时向市缴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名词解释

2.区政府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附表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3.结转收入：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5.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7.财政专户：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

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

8.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